

## 学生综合保险（商业保险）索赔指南

凡在我校购买了“综合保险”的学生，在保险有效期内的索赔流程和索赔所需资料如下：

### 索赔流程：

一、发生意外伤害门诊治疗、疾病或意外住院医疗时，应第一时间向利宝保险公司报案，24小时报案电话 4008882008；

二、意外伤害门诊治疗、疾病或意外住院医疗结束后，索赔流程：

1、如学生参加社会医疗保险，应首先在诊疗医院结算并保留整套资料供综合保险索赔使用（具体材料参看索赔所需资料说明）；

2、如学生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，可整理全套资料供综合保险索赔使用（具体材料参看索赔所需资料说明）。

### 索赔所需资料：

#### 一、意外伤害门诊医疗：

- 1、门诊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单；
- 2、医疗费发票原件及处方；

#### 二、疾病或意外住院治疗

1、如学生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，索赔资料提供索赔申请书、出入院证明、出院记录、住院总清单、住院病历、发票原件，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2、如学生参加了社会医疗保险，应首先在诊疗医院结算报销医疗保险部分。在报销了医疗保险的情况下，综合保险报销资料提供索赔申请书、出入院证明、出院记录、住院总清单、住院病历的原件，医保报销结算单原件，发票原件（部份区域可以用复印件且盖鲜章）。

### 注意事项：

#### 1、依照条款规定学生因疾病在门诊治疗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

2、如被保险人为 18 岁以下（不含），则另须提供户口复印件、户口增减页（可用出生证明代替）及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。若被保险人与监护人户口不在一起，可以提供出生证明或开具关系证明（居委会、村委会、街办社区或派出所）

3、索赔资料寄送：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庆隆希尔顿商务中心 35 楼 收件人 张老师 13608394370（顺丰到付即可）

**24 小时报案电话：4008882008 联络人 张老师 电话 13608394370**